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 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已经2021年4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 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适应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新要求，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出发点，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科研训练要求

第二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训练要求：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对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分标准》（附表1），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级成果除外）获得一定的科研训练成果积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国内博士学位研究生获七级及以上科研训练成果（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累计积分不少于80分，且至少有一项成果排名第一（三级及以上成果可以导师第一、学生

第二)。

(二) 留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获八级及以上科研训练成果(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累计积分不少于50分,且至少有一项成果排名第一(三级及以上成果可以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三) 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本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和适应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更高要求规定。

第三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留学硕士研究生)科研训练要求: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对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分标准》,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级成果除外)获得一定的科研训练成果(统计源期刊论文除外,SCD期刊论文积分减半),累计积分不少于20分。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证专业学位、同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对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分标准》(附表1)和《其他科研成果(仅限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使用)积分标准》(附表2)”,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级成果除外)获得一定的科研训练成果,累计积分不少于20分。

(三)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和适应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更高要求规定。

第三章 认定方式

第四条 认定学术论文科研训练积分时，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博士学位申请者最多允许有 1 篇学术论文为录用通知，且需提供有效版面费发票；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论文应正式发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情况说明、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认定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训练成果积分时，一律以正式发明专利证书为准（申请和授权日期均在申请人在读期间内）。

第五条 未达到规定科研训练积分要求者，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仍然可以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如果研究生已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经本人申请，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若学位论文评阅通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先予以毕业。

第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2 年内、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1 年内，若科研训练成果积分符合本规定或完成本规定相关所需环节后，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学校根据《江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审议其学位申请，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针对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更高要求规定，须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自备案之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 2021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1 年 9 月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新旧规定均可适用。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江苏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分标准

成果等级	学术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科研实践创新赛事获奖	科技奖项	学术著作	其他成果	积分
一级	A类一级			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其他重大科研成果	100
二级	A类二级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90
三级	A类三级			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四或第五			80
四级	A类四级	境外发达国家授权PCT发明专利			出版英文学术专著		70
五级	A类五级		国家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二、第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出版中文学术专著		60
六级	A类六级		国家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排名第二、第三			50
七级	B类七级		国家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二等奖排名第二				40
八级	B类八级	授权发明专利	省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0
九级	B类						20

成果等级	学术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科研实践创新赛事获奖	科技奖项	学术著作	其他成果	积分
	九级						
十级	B类十级		省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其他科研成果(见附表2)	10

注:

1.提交的学术成果中,学术论文成果分级分类依据《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目录》确定;

2.提交的学术成果中,授权发明专利、科研实践创新赛事获奖和学术著作,最多计1项;

3.我校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主要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等相关赛事(由研究生院认定)。

4.我校认定的省级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主要为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大赛(由研究生院认定)。

5.提交的学术成果中,如果是一级成果,申请人需排名前三,江苏大学为成果署名单位;

6.提交的学术成果中,除一级成果外,其它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学术成果江苏大学需为第一署名单位;

7.提交的学术成果中,除一级成果外,其它所有级别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和学术专著等学术成果均为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8.提交的学术成果中,如果申请人是中外联合培养的(需提供联合培养协议或CSC国家留学奖学金证明),申请人排名第一,江苏大学为成果署名单位;

9.提交的学术成果中,成果内容需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导师、分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10.提交的学术成果中,其他重大科研成果特指除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奖励和科研奖励外被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重大学术成果;

11.提交的学术成果中,其他科研成果由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仅限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使用,见附表2)。

附表 2

其他科研成果（仅限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使用）积分标准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1	机械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获批软件著作权； 4.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鉴定或科技成果奖励（江苏大学为第 1 或第 2 完成单位，鉴定及市厅级奖励学生排名前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学生排名分别为前 7、5、3 名）； 5.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 3、省部级项目前 5 名）。	每项 10 分
2	农业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获批软件著作权； 4.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鉴定或科技成果奖励 1 项（江苏大学为第 1 或第 2 完成单位，鉴定及市厅级奖励学生排名前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学生排名分别为前 7、5、3 名）； 5.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 3、省部级项目前 5 名）。	每项 10 分
3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获批软件著作权； 4.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鉴定或科技成果奖励（江苏大学为第 1 或第 2 完成单位，鉴定及市厅级奖励学生排名前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学生排名分别为前 7、5、3 名）； 5.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 3、省部级项目前 5 名）。	
4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获批软件著作权； 3. 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5）； 4. 参与企业新产品开发，重大技术革新、标准制订（提供技术资料，单位证明，并由学科专家级评定通过）。	每项 10 分
5	材料科学	不区分专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做工程应用课题研究生可以提交跟课题内容相关的工艺或	每项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与工程学院	业方向	产品分析报告（要有理有据），或实验装置设计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由学位分委员会表决决定； 3.获得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或学科竞赛奖。	10分
6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申请并受理软件著作权。	每项10分
7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取得技术革新成果（提供技术资料、加盖公章的实践基地证明，并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4.设计新产品（提供产品设计图，产品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并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5.参加全国性科研类竞赛并获奖。	每项10分
8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环境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每项10分
		安全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获批软件著作权； 4.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3、省部级项目前5名）。 5.独立完成企业安全科技咨询与服务项目（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安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等）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或企业调研报告，并经学科组三分之二以上教师认可。	每项10分
9	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获批软件著作权。	每项10分
10	土木工程与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第一作者身份获学校举办的“江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一等奖（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5%）； 2.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3.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5、省部级项目前3、市厅级项目前2）；	每项10分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5.专业实践考核优秀,并获得江苏大学“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称号。	
11	化学化工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做工程应用课题研究生可以提交跟课题内容相关的工艺或产品分析报告(要有理有据),或实验装置设计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由学位分委员会表决决定; 3.获得学校认定的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或学科竞赛奖。	每项10分
12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1.研究生主要参与完成本学科重要应用性研究课题(强调隶属学科及5万元以上的经费额度),每个课题研究报告指标限2项,内容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2.参与本学科国家级(国家自科、国家社科)、省部级研究课题,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其中国家自科、国家社科课题研究报告限2个指标,省部级课题研究报告限1个指标),由导师申请,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其研究能力、工作量与水平; 3.研究生参与企业顶岗的实习实践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求紧密结合学位论文,公司属于国内500强企业,提供实习单位采纳证明,由导师申请,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其研究能力、工作量与水平。	每项10分
		工商管理	1.获批软件著作权1项; 2.参加全国MBA案例分析大赛(获奖)或参加省MBA案例大赛(获奖); 3.参加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获奖)或全国MBA创业大赛(获奖); 4.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完成企业管理咨询诊断项目,并提供咨询报告及单位证明; 5.完成一万字以上企业管理案例分析报告或企业调研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6.完成一万字以上商业计划书(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7.参与纵向课题并结题(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3、省部级项目前5); 8.参与横向课题并结题(横向课题金额在5万元以下,学生排名前3;横向课题金额在5万元以上,排名前5)。	每项10分
		公共管理	1.参加全国MPA案例分析大赛或完成1万字以上案例分析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2.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完成一万字以上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每项10分
13	财经学院	国际商务	1.全国MIB教指委组织的大赛获奖; 2.完成1万字以上的国际商务案例研究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需报送校外专家评审通过);	每项10分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3.学术成果获市厅级(含省级教指委、省级学会)以上奖励(市厅级奖励中,学生排名前3位;省部级奖励第一、二、三等奖中,学生排名分别为前7、前5、前3位;国家级奖励中,学生列前10位); 4.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题(市厅级项目中,学生排名列前3位;省部级项目中,学生排名列前7位;国家级项目,学生排名列前10位); 注:市厅级奖励与项目中不含校级,2、3、4三项需提交学科专家小组审核通过。	分
		会计	1.参加全国MPAcc案例大赛,完成1万字以上案例分析报告(提供查重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2.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完成1万字以上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提供查重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必选) 3.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4.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5、省部级项目前3、市厅级项目前2),或参加横向课题(研究生排名前3),或参与教学案例编写且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研究生排名前5); 5.参与企业研发项目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鉴定或科技成果奖励1项(江苏大学为第1或第2完成单位,鉴定及市厅级奖励学生排名前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学生排名分别为前7、5、3名)。	每项10分
14	法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完成5千字以上的实践调研报告(提供查重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2.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3.参加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省级排名前三或获得单项奖、国家级排名前五); 4.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1项(学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省部级项目前5、市厅级项目前3); 5.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5,省部级项目有证书); 6.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教学案例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市厅级学生排名前3,市厅级以上排名前5)。	每项10分
15	文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获批省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并结项(排名第一); 2.参加实践教学(调研),完成1篇案例分析报告或综合实践报告(学生第一作者,10000字以上,提供查重报告,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3.获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才艺等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每项10分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4.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省部级项目前5、市厅级项目前3)。	
16	艺术学院	机械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申请并受理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4.获批软件著作权; 5.参赛作品获得国家、省部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6.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省部级项目前5、市厅级项目前3); 7.参加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并结题(经费总额不低于3万、研究生排名前3,经费总额不低于1万、研究生排名第2)。 8.设计成果被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纳(提供采纳证明)。 注:以上需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每项10分
		美术	1.作品在市级及以上展览馆、美术馆等展出; 2.作为主要参与者策划行业协会以上的展会(需提供证明材料); 3.作品在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主办的展赛中获特等奖; 4.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1项(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省部级项目前5、市厅级项目前3); 5.参加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并结题(经费总额不低于3万、研究生排名前3,经费总额不低于1万、研究生排名第2); 注:以上需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每项10分
		艺术设计	1.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申请并受理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3.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申请并受理软件著作权; 5.作品在市级及以上展览馆、美术馆等展出; 6.作品在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主办的展赛中获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 7.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1项(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省部级项目前5、市厅级项目前3); 8.参加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并结题(经费总额不低于3万、研究生排名前3,经费总额不低于1万、研究生排名第2); 9.设计成果被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纳(提供采纳证明)。 注:以上需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每项10分
17	教师	不区	1.参加纵向科研课题并结题1项(研究生排名国家级项目前7、	每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教育学院	分专业方向	1. 省部级项目前 5、市厅级项目前 3); 2. 参加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并结题(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研究生排名前 3, 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研究生排名第 2); 3.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4. 参加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校级排名前二、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5. 完成教学案例分析综合研究报告 1 篇并公开发表或被学院专业教学与案例库收录(6000 字以上, 提供查重报告, 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6. 完成教育改革专题研究报告 1 篇(6000 字以上, 提供查重报告, 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项 10 分
18	医学院	临床医学	1. 公开发表或录用病例报告或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或综述; 2.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3.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5.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 5, 省部级项目前 7)	每 项 10 分
		护理	1. 公开发表病例报告或基于护理专业的实践研究报告等; 2.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3.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5.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学生排名市厅级项目前 5, 省部级项目有证书)。	每 项 10 分
19	药学院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国家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取得技术革新成果(提供技术资料, 加盖公章的实践基地证明, 并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4. 设计新产品(提供产品设计图, 产品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并由学科专家组评定通过); 5. 参加全国性科研类竞赛并获奖。	每 项 10 分
20	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不区分专业方向	1. 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有正式受理通知); 2. 获批软件著作权。	每 项 10 分
21	科技信息研究	不区分专业方	1. 获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撰写申报书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3.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每 项 10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方向	其他科研成果	积分
	所	向	4.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教学案例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5.主持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并结题； 6.参加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	分

注：

- 1.所有“其他研究成果”的具体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 2.没有特殊注明的均表示须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须为第一权人(作者)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为第二权人(作者)；
- 3.申请人领取硕士学位证书时，若其学术论文仅为录用通知，另须提供有效版面费发票；
- 4.附表2中的成果最多以1项计。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江苏大学高质量期刊论文目录

论文类别	论文等级	认定部门	备注
A 类论文	一级: Nature/science/cell	科技处	
	二级: 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 (详见科技处网站公布的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科技处 社科处	
	三级: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科技处 社科处	
	四级: 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科技处 社科处	
	五级: SCI 二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SSCI 二区检索论文、A&HCI 检索论文、教育部 A 类期刊	科技处 社科处	
	六级: CSSCI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科技处 社科处	
B 类论文	七级: SCI 三区检索论文、SCI 四区检索论文、CPCI 检索论文、SSCI 三区检索论文、SSCI 四区检索论文	科技处 社科处	
	八级: EI 检索论文 (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科技处 社科处	
	九级: CSCD 论文、SCD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科技处 社科处	
	十级: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ASS)、统计源期刊、SCOPUS 数据库检索论文	研究生院	研究生用